

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方案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(表1)

申請人	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										
	學號		系(所)級	學院			學系/所			年級					
	身分證字號		郵局帳號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聯絡 電話	宅		
													手機		
E-mail:															

父母聯絡地址											父母聯絡電話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	--
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入學年月	
					應畢業年月

申請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每學期以6萬為上限)	還願辦法	獲本方案濟助者，希於未來有能力時，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方式捐還本校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曾申請校內、外助學措施？

是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

教育部就學貸款；至今申貸總額：_____元

學雜費延期或分期繳納

校內工讀（單位：_____）

清寒學生獎補助

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 _____元

各類學雜費減免

大專弱勢助學金

其他1：

補助金額_____元

其他2：

補助金額_____元

否

★申請當學期：1.是否擔任任何計畫項下領有所得之工讀、助理或助教工作？
2.是否領有校內外獎助學金？(將查核，請如實填報)

是(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附於申請表後，如為工作所得，請註明期間)

工作(或獎助金)一：_____期間：_____月薪(助學金)：_____元

工作(或獎助金)二：_____期間：_____月薪(助學金)：_____元

工作(或獎助金)三：_____期間：_____月薪(助學金)：_____元

否

檢附證明文件	附者勾選	收件單位簽章
1. 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收件編號
2. 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必交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. 學生郵局存簿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收件編號
4. 學生及保證人(含父母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. 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. (同學程)歷年成績單(首次申請者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收件編號
7. 其他相關備審文件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申請人具體陳述(以電腦至少繕打800字)

一、請自述，說明家庭現況(成員及經濟狀況)：

二、申請本方案事由並詳列本學期收入與支用情形：

父母或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填具屬實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院、系(所)意見

導師或指導
教授訪談意
見記錄(請詳
述)

導師簽名：_____

系所
主管

系所主管簽名：_____

院長

院長簽名：_____

審查意見

承辦單位初
審核定金額

核定金額

安心就學濟
助管理委員
會決議

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

1. 本人承諾，如通過學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之申請，將遵守「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2. 本人承諾，於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，如有不實，將立即返還所申請之款項，並接受學校應有之處分。
3. 本人承諾，如通過學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之申請，將善用於協助本人之學業與研究，絕不挪用於與個人學業無關之用途。
4. 本人承諾，如獲學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之濟助，於未來有能力時，將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至本方案專戶捐還本校。
5.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分由國立成功大學與申請人收執，以資守信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(本份交由學校收執)

(組 戳)

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方案承諾書

1. 本人承諾，如通過學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之申請，將遵守「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2. 本人承諾，於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，如有不實，將立即返還所申請之款項，並接受學校應有之處分。
3. 本人承諾，如通過學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之申請，將善用於協助本人之學業與研究，絕不挪用於與個人學業無關之用途。
4. 本人承諾，如獲學校「安心就學濟助方案」之濟助，於未來有能力時，將以不定期與不定額指定捐款至本方案專戶捐還本校。
5.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分由國立成功大學與申請人收執，以資守信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(本份交由申請人收執)

(組 戳)